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7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董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获授1.5万份股票期权及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对象姚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获授1.5万份股票期权及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对象张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获授1.5万份股票期权及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对象张晓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获授1万份股票期权及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对象吴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获授1.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回购注销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6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6%，由此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419.55万股变更为22,409.5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